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股票代码:603345 公司简称:安井食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说明:
1. 2020年1-6月公司鱼糜制品营业收入113,906.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1%,主要系除自然增长外,新品鲜包装系列增量所致。

2. 2020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16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36%,主要系出售材料、劳务收入减少所致。

3. 2020年1-6月公司商超渠道营业收入46,41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70%;电商渠道收入2,11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74%,主要系因疫情影响,消费者消费习惯和消费行为有所改变,同时公司顺应市场趋势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商超、电商渠道建设所致。

4. 2020年1-6月多个区域营业收入增速均超30%,主要系公司募投工厂投产产能逐步提升,各销售大区通过渠道铺设、精耕市场带动销量增加。

二、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020年公司实施“BC兼顾、双轮驱动”的渠道及产品策略,即B端和C端同步发力;向各大类超市、生鲜门店、社区团购、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发;在去年重点开发D超市经销商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此类渠道的开发力度。

2020年1-6月,经销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经销数量变动情况表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告[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由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本公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5,000,000.00张,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0,000.00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存入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初始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452,77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无锡民生年产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与无锡海天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精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敝路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523,718.23元(含利息收入),银行账户余额、理财产品收益等,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表

注1:初始募集资金490,000,000.00元为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650,000.00元。

注2:2018年7月,由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监管账号:638888877)向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专户监管账号:1253082922825)转入人民币1,000,000.00元。

注3:2019年6月,由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监管账号:63888887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敝路支行(专户监管账号:B4100078019000015)转入人民币15,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33.7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33.25万元。

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2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2018年8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633.25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表

注1: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19日到期并收到理财收益37.57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股票代码:601882 公司简称: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现有募投项目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策,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无锡民生年产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无锡民生年产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无锡海天天精工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注1: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一期工程施工,募集资金已投入24,672.9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披露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天精工

公司股票概况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注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452,770.00元。

注2:2018年7月,由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监管账号:638888877)向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专户监管账号:1253082922825)转入人民币1,000,000.00元。

注3:2019年6月,由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监管账号:63888887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敝路支行(专户监管账号:B4100078019000015)转入人民币15,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33.7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33.25万元。

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2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2018年8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633.25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表

注1: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19日到期并收到理财收益37.57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和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末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注(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末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6):“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末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9):“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10):“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末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1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1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末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15):“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1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末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18):“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19):“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末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2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